

张岱年 著
邓九平 编

張岱年哲學文選



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

目 录

- 先秦哲学中的辩证法 / 1
秦以后哲学中的辩证法 / 10
知识论与客观方法 / 22
辩证法与生活 / 27
辩证法的一贯 / 33
谭“理” / 39
关于新唯物论 / 51
相反与矛盾 / 59
论外界的实在 / 64
批评的精神与客观的态度 / 73
世界文化与中国文化 / 76
道德之“变”与“常” / 85
爱智 / 89
逻辑解析 / 92
辩证唯物论的知识论 / 98
中国思想源流 / 110

- 辩证唯物论的人生哲学 / 118
- 怀悌黑的教育哲学 / 130
- 关于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 / 149
- 论现在中国所需要的哲学 / 158
- 哲学上一个可能的综合 / 165
- 生活理想之四原则 / 185
- 文化通论 / 197
- 孔学平议 / 204
- 王船山的唯物论思想 / 208
- 张横渠的哲学 / 228
- 中国古代哲学中若干基本概念的起源
与演变 / 261
- 中国古典哲学的几个特点 / 290
- 中国古代唯物主义的发展与自然科学
的联系 / 312
- 论《易大传》的著作年代与哲学思想 / 346
- 老子哲学辨微 / 372
- 论哲学思想的批判继承 / 390
- 论中国哲学史研究中的理论分析方法 / 405
- 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发微 / 426
- 孔子哲学解析 / 450
- 物质利益与道德理想 / 467
- 论宋明理学的基本性质 / 482
- 谈孔子评价问题 / 497
- 关于宋明“理气”学说的演变 / 505
- 简评中国哲学史上关于人的价值的学说 / 513

目 录

- 论中国文化的基本精神 / 526
- 论庄子 / 537
- 中国哲学中的本体观念 / 558
- 述与作 / 568
- 《易传》与中国文化的优良传统 / 571
- 中国哲学中“天人合一”思想的剖析 / 586
- 中国古代本体论的发展规律 / 604
- 中国古代知识分子与刚健有为、自强不息的优良传统 / 624
- 中国文化与中国哲学 / 628
- 中国文化的思想基础与基本精神 / 645
- 中国文化与辩证思维 / 657
- 孔子与中国文化 / 664
- 老子学说的宗旨 / 676
- 中国古典哲学的价值观 / 678
- 中国文化的回顾与前瞻 / 699
- 如何正确认识传统文化 / 712
- 文化传统与现代化建设 / 717
- 中国文化的历史传统及其更新 / 723
- 试谈价值观与思维方式的变革 / 733

先秦哲学中的辩证法

严格地讲来，与其说中国哲学有辩证法，不如说中国哲学中有与辩证法类似的东西。不过，假若我们能说中国有 Philosophy，而不必说中国有与 Philosophy 类似的东西，那末，说中国有 dialectic，似亦未尝不可。中国的辩证法，与西洋的比较起来，自然有显著的不同，然而在最主要的几点上，却是一致的，所以也可接受“辩证法”这个名字。不过讲中国的辩证法，切忌随便引用西洋辩证法的种种来附会。对中国辩证法与西洋之同与异，必须同等重视。

中国辩证法的最早的重要代表是老子。在老子之后，发挥辩证观念最丰富最详密的是《易传》。《易传》前后的其他哲学典籍如《墨经》、《庄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，也都有片断的类似辩证法的观念。到汉代后，《淮南子》、董仲舒、扬雄，都有关于辩证现象的议论；魏之王弼，对此更有比较新的观察。宋代哲学家中，张载、二程，注意到辩证现象，而张载尤有贡献。元明时代，似乎不见什么发展；清初的王夫之，曾经提出过一些新的见解。

在这篇文章里，我对先秦时代的辩证法思想，略作论述：

一、老子

《老子》书中类似辩证法的理论，可以归纳成三个要点：第一，变化常反；第二，采取了反面的形态则不反；第三，差异是相对的。

(1) 老子认为事物的变化，是经常要“反”的。老子说：“大曰逝，逝曰远，远曰反。”（二十五章）“反者道之动。”（四十四章）“万物并作，吾以观其复。”（十六章）“物或损之而益，或益之而损。”（四十二章）“祸兮福所倚，福兮祸所伏。”（五十八章）大道的运行要反，万物也都趋于反转。由损可以得益，由益也许会损，福生祸，祸致福，皆不可久。又说：“将欲歛之，必固张之；将欲弱之，必固强之；将欲废之，必固兴之；将欲夺之，必固予之。”（三十六章）观察自然界，好像无形中有一种力量，对事物如此的摆布。它将要消灭某物，必先使之盛大起来；盛大之后，自然就会消灭了。

“逝曰远，远曰反”的“远”字，似乎表示一个重要的意思，即是：如逝得不远，便不会反。必远方反。老子又说：“图难于其易，为大于其细。天下难事，必作于易；天下大事，必作于细。”（六十三章）大事不是骤然能成的，必始于细微。这一点也与“远曰反”一语相呼应。

(2) 事物总是必反的么？又不尽然，在特殊条件之下可以不反。这特殊条件就是预先采取了反面的形态。也就是说，能自己先作一定程度的反、表面的反，便不至于整个的反、真实的反。老子述此原则云：“玄德深矣远矣，与物反矣，然后乃至大顺。”（六十五章）取了反面的形态，在表面上

与不取反面形态的平常事物，是相背反的，但这样才是大顺，才不至于反。老子举实例说：“大直若屈，大巧若拙，大辩若讷。”（四十五章）“明道若昧，进道若退，夷道若颡，上德若谷，大白若辱，广德若不足。”（四十一章）“上德不德，是以有德；下德不失德，是以无德。”（三十八章）直而又若屈，方为大直，乃不复屈。明道状若昧，然后乃永明不昧。不自觉有德，方为上德；兢兢业业，求不失德，乃是下德了。老子又以为凡是事物，必其中涵有反面的因子，方有该事物之用：“三十辐共一毂，当其无，有车之用；埴埴以为器，当其无，有器之用；凿户牖以为室，当其无，有室之用。故有之以为利，无之以为用。”（十一章）车、器、室，都是要“实”或“有”的，但其内必有“虚”或“无”，然后方成为车，成为器，成为室；不然，车走不了，器无可，室不能居了。

直而若屈，实际上便已既非直亦非屈了，而可以说是直与屈之“合”了。物都是要反的，必容纳反面的要素，成为该物与其反面之“合”，然后才是大顺。不过，我们虽可如此解说，而老子实不曾发明“合”的观念。可以说已有了合的观念之萌芽，只是还没有成熟；事实上已是在讲合了，却没有发明出抽象的“合”的概念。

（3）把反复的原则应用到静态的事物上，便可看到差异之相对，或对待可以互转：美可算做恶，恶亦可算做美。老子说：“天下皆知美之为美，斯恶已；皆知善之为善，斯不善已。故有无相生，难易相成，长短相较，高下相倾，音声相和，前后相随。”（二章）“唯之与阿，相去几何？善之与恶，相去何若？”（二十章）一切的对待，纯由比较而得，实际

上没有绝对的差殊。美之为美，是对于较之为恶者而言；善之为善，是对于较之不善者而言。若和更美更善的比起来，它也是恶的不善的了。一切差别，相去几何？算不了什么。

“有无相生”一语，也许还含有一个更深的意义，就是：此物之有，由彼物之无，也即由彼物之否定。

老子关于辩证法的理论，大略如此。

二、《易传》

《易传》中论述辩证观念的话很多，归纳起来，可以得出四个要点：第一，一切事物都是变化的；第二，其所以变化在于对立体之相互作用；第三，变化的公式是反与复；第四，变化的历程有骤有渐。这样，《易传》的辩证观念，比《老子》的详密丰富多了，不过其最基本的原则即反复的原则，大概是受到《老子》的影响。

(1) 关于一切是变化，《易传》云：“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，变化见矣。”（《系辞上》）“富有之谓大业，日新之谓盛德，生生之谓易。”（《系辞上》）“参伍以变，错综其数，通其变遂成天地之文。”（《系辞上》）“易之为书也不可远，为道也屡迁，变动不居，周流六虚，上下无常，刚柔相易，不可为典要，唯变所适。”（《系辞下》）

宇宙便是一个生生不已的大流，这即所谓“易”。万事万物，都是变动不居的，无片刻止息，无霎间停滞，参伍错综，阖辟往来，新的代换了旧的，不久新的又为更新的所代替。总之，一切在变化中，一切在“易”中。

(2) 为什么万事万物总是这样变化呢？即变化之“所以”何在呢？《易传》以两种相反的东西的相互作用来说明。《易传》认为万物是阴阳二气所生成的，所以说：“大哉乾

元，万物资始。”（《乾·彖》）“至哉坤元，万物资生。”（《坤·彖》）乾元即阳，坤元即阴，故说：“乾阳物也，坤阴物也。”（《系辞下》）这乾元与坤元，各有其特性，一刚一柔，故云：“乾刚坤柔。”（《杂卦》）世界是阴阳所生成的，任何一物皆涵阴阳两种元素，这些阴阳所结合而成的万物，又可分阴阳两大类，这样，内既涵对应，外亦有对立，对立者相摩相荡，交互推动，交互排挤，乃引起无穷之变化。《易传》说：“一阴一阳之谓道。”（《系辞上》）“乾坤其易之缊邪？乾坤成列，而易立乎其中矣。乾坤毁则无以见易，易不可见则乾坤或几乎息矣。”（《系辞上》）“乾坤其易之门邪？乾阳物也，坤阴物也。”（《系辞下》）“刚柔相推，变在其中矣。”（《系辞下》）“刚柔相推，而生变化。”（《系辞上》）变化起于阴阳即乾坤两端之交互作用。有乾坤即有变易，乾坤如毁，则变易亦无；如无变易，而乾坤亦必没有了。乾刚坤柔，相荡相摩，而变化无息。要之变化之原因在于对立体之相互作用。

《易传》又讲“聚”、“感”、“解”，以详释变易之原因。两端所以能致成变化者，实在于聚、感、解。《易传》说：“观其所聚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”（《萃·彖》）“天地感而万物化生。……观其所感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”（《咸·彖》）“天地解而雷雨作，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，解之时义大矣哉！”（《解·彖》）分离者聚，郁结者解，对立者感，而一切变易以起。

（3）变化的公式是怎样的呢？《易传》认为，一切变化都是一反一复，反复是变的规律。事物发展演进到相当的程度，就必定转而为其反面。到相当程度时的状态叫做“穷”。穷故不得不变换。《易传》说：“易穷则变，变则通，通则

久。”（《系辞下》）“无平不陂，无往不复。”（《泰卦·九三》）“反复其道，七日来复，天行也。”（《复·象》）“盈不可久也。”（《乾·象》）“日中则昃，月盈则食，天地盈虚，与时消息。”（《丰·象》）“终则有始，天行也。”（《蛊·象》）在一个方向上演变，是不可久的，是要反转的。《易传》又说：“尺蠖之屈，以求信也；龙蛇之蛰，以存身也。”（《系辞下》）“危者安其位者也，亡者保其存者也，乱者有其治者也。”（《系辞下》）这都是矛盾的现象，也是反复的原则之例证。

变化都是反复的。所以《易传》给“变”下界说道：“变化者，进退之象也。”（《系辞上》）“一阖一辟谓之变。”（《系辞上》）变化就是一进一退，一阖一辟。

（4）变化的公式，除了反复之外，尚有“积”或“渐”。《易传》说：“善不积不足以成名；恶不积不足以灭身。”（《系辞下》）“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来者渐矣。”（《坤·文言》）“履霜坚冰。阴始凝也，驯致其道，至坚冰也。”（《坤·象》）《周易》上经《乾》卦的爻辞，叙述龙的动作，也正是喻积渐之理的。乾卦的爻辞说：“初九，潜龙勿用。九二，见龙在田。……九四，或跃在渊。……九五，飞龙在天。……上九，亢龙有悔。”这段所指示，颇为微妙。龙并非一动就“有悔”了，乃是渐渐地经过若干阶段，才成为“亢龙”而“有悔”的。事物的发展，极则必反，即亢则必悔。但并非一动就达到极，乃是经了若干阶段，然后才达到极，乃至于穷，于是不得不反。

《易传》中《序卦》一篇，说反复及积渐的原理，最详且明。《序卦》本旨是解说六十四卦的次序之所以的，这点我们不必管，我们只看它的内容。《序卦》所示，有两种变，

一种没有积渐而即极即反，一种经过很久的积渐才极才反。《序卦》说：“物不可以终通，故受之以《否》。物不可以终否，故受之以《同人》。”“物不可以终尽剥，穷上反下，故受之以《复》。”“物不可以终难，故受之以《解》。”类此的话尚多，不尽录。这都是表示反与复的现象的。“物不可以终如何”，是一个根本的原则。《序卦》中又表示变化中的积渐现象道：“与人同者，物必归焉，故受之以《大有》。有大者不可以盈，故受之以《谦》。有大而能谦必豫，故受之以《豫》；豫必有随，故受之以《随》。以喜随人者必有事，故受之以《蛊》。蛊者，事也。有事而后可大，故受之以《临》。《临》者，大也。物大然后可观，故受之以《观》；可观而后有所合，故受之以《噬嗑》。嗑者，合也。物不可以苟合而已，故受之以《贲》。贲者，饰也；致饰然后亨则尽矣，故受之以《剥》。《剥》者，剥也。”经了很久的发展，才极才反。不过也有短暂的积，《序卦》云：“家道穷必乖，故受之以《睽》。《睽》者，乖也；乖必有难，故受之以《蹇》。《蹇》者，难也。物不可以终难，故受之以《解》。《解》者，缓也。”一二进就反转了。《序卦》又说：“物不可以久居其所，故受之以《遁》。《遁》者，退也；物不可以终遁，故受之以《大壮》。物不可以终壮，故受之以《晋》。晋者，进也。进必有所伤，故受之以《明夷》。夷者，伤也。”在此情形中，则数反相连，并无积渐。

以上略述《易传》中的辩证观念。

三、《墨经》

《墨经》中有一段话，讲一个东西可有两种矛盾的属性，也可说是对辩证现象的一种观察。《墨经》说：“同异交得，

放（同仿——笔者注）有无。”（《经上》）《经说上》云：“同异交得，于福家良恕，有无也；比度，多少也；免蚋还园，去就也；鸟折用桐，坚柔也；剑尤早，死生也；处室子之母，长少也；两绝胜，白黑也；中央，旁也；论行，行行，学实，是非也；难宿，成未也；兄弟，俱适也；身处志往，存亡也；霍为姓，故也；贾宜，贵贱也。”此段词太简，错字又多，难以完全了解。其主旨似乎表示：任何一物可有相反的二性质。一物而有相异的属性，同中有异，异中有同，故曰同异交得。如有无，有此即无彼；同时又有有无。甲可较乙为多而较丙为少，是亦多亦少。离此地而适彼地，是亦去亦就。女子为父母之女，又为其子之母，是亦长亦少。对兄为弟，对弟为兄，是兄弟俱适。身在此处，心游他地，是亦存亦亡。其余意亦同此。总之是说一物有二相反的矛盾的属性，看从何方面说，看对待何者而说。

四、庄子

《老子》、《易传》之外，以《庄子》为最能应用反复的观点。庄子对一节事物，总是从反面观察，或发现其中的矛盾，或勘察其对立物，这是庄子哲学方法的一个显著特点。不过，庄子对反复却不曾作更进的阐述。他发挥了老子的差别是相对的这一观点，但走向极端，认为相反者是相同的，于是陷入于诡辩。他说：“故为是举莛与楹，厉与西施，恢恠橘怪，道通为一。”“天下莫大于秋豪之末，而太山为小；莫寿于殇子，而彭祖为夭。天地与我并生，而万物与我为一。”（以上均见《齐物论》）庄子这样极力主张相反之相同。要泯彼我，同是非，合成毁，一多少，均小大，参古今，齐生死，同梦觉。

五、荀子

荀子对反复的原则，也有相当认识，如说：“孰知夫出死要节之所以养生也，孰知夫出费用之所以养财也，孰知夫恭敬辞让之所以养安也，孰知夫礼义文理之所以养情也。故人苟生之为见，若者必死；苟利之为见，若者必害；苟怠情愉懦之为安，若者必危；苟情说之为乐，若者必灭。故人一之于礼义，则两得之矣；一之于情性，则两丧之矣。”（《礼论》）”纯从对矛盾现象的观察，来讲欲必须节制，礼必须重视。

六、《吕氏春秋》

《吕氏春秋》中，多道家之言，也有讲反复的话，如：“阴阳变化，一上一下，合而成章，浑浑沌沌，离则复合，合则复离，是谓天常。天地车轮，终则复始，极则复反，莫不咸当。”（《大乐》）”这大概是根据《老子》及《易传》而衍述的。

要之，先秦时代，关于辩证现象，已有很详密的观察与理论。这种理论，是老子发其端，《易传》集其成。别的哲学家对于这种现象也有相当的认识。

（原载 1932 年 9 月 10 日和 9 月 17 日天津《大公报·
世界思潮》第二、三期。收入《求真集》）

秦以后哲学中的辩证法

在秦以后的哲学中，有许多关于辩证现象的理论，这些理论，较之先秦，有不少的进步，提出了一些新的观念，为先秦所未有；就是在复述先秦已有的观念之时，也说得比原来的更清楚更精练。然在大体上则可以说没有远离先秦的界限。

上古哲学与中古哲学，并不是可以用某一年来划定一个截然判分的界限的，其间实有个过渡时代。这个过渡时代可以说是从秦始皇之统一起，到董仲舒学说之形成、盛行止（以董仲舒为中古哲学之始，系从冯友兰先生说）。在这个期间，各派的思想虽受了压迫、束缚，但仍在发展前进之中，今存《庄子》、《韩非子》等书中便有许多篇章是这时的作品。这时最有势力的学派是黄老之学。黄老思想之总结，在今存《淮南王书》，亦称《淮南子》中便有许多辩证思想。

《淮南子》述损益倚伏之理，即反复的原则云：“祸与福同门，利与害为邻，非圣人，莫之能分。……故物或损之而益，或益之而损。……众人皆知利利而病病也，唯圣人知

病之为利，知利之为病也。……事或欲以利之，适足以害之；或欲害之，乃反以利之。利害之反，祸福之门户，不可不察也。……祸福之转而相生，其变难见也。……或贪生而反死，或轻死而得生。……事或为之适足以败之，或备之适足以致之。……物类之相摩近而异门户者，众而难识也。故或类之而非，或不类之而是，或若然而不然者，或不若然而然者。”（《人间训》）这些都是讲的对立物之互转，即所谓“转而相生”。一切事物，都常转化为其对立面。

《淮南子》又论述采取了反面的形态则可不反的道理：“欲刚者必以柔守之；欲强者必以弱保之。”（《原道训》）采取了反面的形态，才可以保持正面，使不转化为反面。

《淮南子》又述积渐之理云：“积于柔则刚，积于弱则强，观其所积，以知祸福之乡。”（《原道训》）这是表述量变转为质变，较之《易传》所说更显明。

董仲舒是第一个中古哲学家，他把儒家思想与阴阳家思想混合起来，形成了他自己的一个系统。在他的学说中有许多部分可以说不够算做哲学的理论。他不是一个纯粹的哲学家，但他也有一些近乎辩证法的思想。

董仲舒认为天地间的变化，都是阴阳二气的作用，阴阳是相反的二物。他说：“天道大数，相反之物也，不得俱出，阴阳是也。……并行而不相乱，挠滑而各持分。”（《春秋繁露·阴阳出入》）“天之常道，相反之物也，不得两起，故谓之一。一而不二者，天之行也。阴与阳，相反之物也，故或出或入，或左或右，春俱南，秋俱北，夏交于前，冬交于后。并行而不同路，交会而各代理。”（《春秋繁露·天道无二》）阴阳是互相排斥的，不能俱出，不能两起，必一出一入、一左一右。

董仲舒又说：“天之道终而复始。故北方者，天之所终始也，阴阳之所合别也。冬至之后，阴俯而西入，阳仰而东出。出入之处常相反也；多少调和之适，常相顺也。有多而无溢，有少而无绝。春夏阳多而阴少，秋冬阳少而阴多。多少无常，未尝不分而相散也。以出入相损益，以多少相溉济也。”（《阴阳终始》）阴阳二气虽然相反，但又“多少调和之适，常相顺也”。阴阳运行，相互损益而多少不同，但又“有多而无溢，有少而无绝”。董仲舒又说：“天之道有序而时，有度而节，变而有常，反而有相奉，微而至远，蹕而致精。”（《天容》）所谓“反而有相奉”，就是说，对立物不只是相反，同时更相顺相奉。

董仲舒认为阴阳之对立，具有普遍性。一切事物都是有偶的，都是成对的。他说：“推天地之精，运阴阳之类，以别顺逆之理，安所加以不在？在上下，在大小，在强弱，在贤不肖，在善恶。恶之属尽为阴，善之属尽为阳。”（《阳尊阴卑》）“凡物必有合。合必有上，必有下；必有左，必有右；必有前，必有后；必有表，必有理。有美必有恶，有顺必有逆，有喜必有怒，有寒必有暑，有昼必有夜，此皆其合也。阴者阳之合，妻者夫之合，子者父之合，臣者君之合。物莫无合，而合各有阴阳。……君臣父子夫妇之义，皆取诸阴阳之道。君为阳，臣为阴；父为阳，子为阴；夫为阳，妻为阴。”（《基义》）这里所谓合，即对偶之义。非今辩证法所谓合。

董仲舒将“物莫无合”的原则运用于许多问题上，如在人性论上，他便主张性情二元，在伦理上他便主张仁义的对立以及仁智的对立。

董仲舒并没有讲变化的反复，只是讲阴阳运行的常规，并说一切事物都有其合，但他尝说过：“是福之本生于忧，而祸起于喜也。呜呼！物之所由然，其于人切近，可不省邪？”（《竹林》）可见董仲舒也承认祸福忧喜的相互转化。

董仲舒之后，汉代在思想上比较有影响的是扬雄。扬雄对辩证现象说得很多，他的一部《太玄》，全书都是他的辩证法之应用。不过他并没有提出创造性的新观念。他主要是阐述《老子》、《周易》的理论，但说得更清晰、更详细些。他说：“观《大易》之损益兮，览老氏之倚伏，省忧喜之共门兮，察吉凶之同域。皦皦著乎日月兮，何俗圣之暗烛？岂褐宠以冒灾兮，将噬脐之不及！若飘风之不终朝兮，骤雨不终日。雷隆隆而辄息兮，火犹炽而速灭。自夫物有盛衰兮，况人事之所极？”（《太玄赋》）对立物是相互转化的，可说是“共门”、“同域”，万物都是方盛方衰的，它们莫不反复。他又说：“一判一合，天地备矣。天日回行，刚柔接矣。还复其所，终始定矣。一生一死，性命莹矣。”（《太玄·玄攡》）一切变化总是对立互转。事物莫无始终，而其终都是“还复其所”。所谓“还复其所”，即回到原始状态，这是一种循环论的观点。

扬雄很注意“极”的观念，他认为不极则不反：“阳不极则阴不萌，阴不极则阳不芽。极寒生热，极热生寒，信道致拙，拙道致信。”（《太玄·玄攡》）

扬雄把一切事物的变化，都分作九段（《太玄》里的卦爻，都是以一至九的数目来推演的）。这九段便是由正到反的积渐的转化历程。他说：“故思心乎一，反复乎二，成意乎三，条畅乎四，著明乎五，极大乎六，败损乎七，剥落乎